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46901000

附件 3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能：(1) 贯彻执行《环保法》《环境监测工作条例》《环境监测规范》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环境常规监测任务，编制环境监测各类报告、环境质量报告书和环境质量年鉴；(2) 开展全州环境质量监测，对环境各要素（空气、水、土壤、声和生态等）进行监测，及时编制环境质量报告，准确、科学系统地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决策服务；(3) 开展全州重点（国控、省控、州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全区污染排放状况实施现场监督、监测和检查，准确地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编制重点污染源报告，为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与措施提供依据；(4) 承担全州的减排监测工作，为污染减排提供技术支撑，切实保障污染减排目标顺利实现；(5) 承担全州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性监

测工作，负责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环境纠纷和生态破坏的技术仲裁，在环境灾害、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开展应急性监测，为应急环境管理提供依据；（6）负责环境管理、环境规划、污染防治的环境监测工作；（7）负责全州环境监测网的业务指导、质量保证、技术培训及业务考核；（8）开展委托监测，提供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工作；（9）开展环境管理、环境规划、环境科研等工作；（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 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 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
- 4.楚雄市城区酸雨质量状况监测
- 5.楚雄市城区降尘质量状况监测
- 6.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7.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8.土壤污染详查的点位核实工作
- 9.认真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 10.抓好质量技术管理培训。
- 11.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成立于1980年）和楚雄州环境科学研究所（成立于1990年），是站所合一的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环科所无编制无经费），属国家环境监测二级站，行政上受楚雄州环境保护局领导，业务上受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导，是楚雄州环境监测、环境咨询的技术信息中心。内设办公室、技术管理室、监测分析室、野外监测室、综合室、生态室、空气自动监测室七个科室。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共有事业编制31人，设有3个领导职务，站长（正科级）1人，副站长（正科级）2人。2017年末实有人数29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工勤人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25人，与年初的30人相比，减少了1人，为2017年11月退休；离退休人员18人，其中1人离休，17人退休，财政统发工资1人（离休），社保统发工资17人（退休）；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4辆。

第二部分 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收入情况与 2016 年收入情况对比

2017 年本年收入 120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65.37 万元，其他收入 44.57 万元。2016 年本年收入 717.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06.91 万元，其他收入 10.87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了 492.16 万元，增 69%。主要是职工工资及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增加以及 2017 年实施的项目经费增加。

(二) 2017 年收入结构分析

2017 年本年收入 120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5.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其他收入 44.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4%。其他收入包括收回的代垫职工水电费 0.78 万元，云南省环境监

测中心站补助的经费收入 43.7 万元，利息 0.09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与 2016 年基本支出情况、项目支出情况对比

2017 年本年支出 117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2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460.6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4.62 万元）；项目支出 700.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691.4 万元，本年度上级补助支出 2.57 万元，上年度上级补助项目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支出 6.25 万元）。2016 年本年支出 71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93 万元；项目支出 311.21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457.35 万元，增 64%。主要是职工工资及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增加以及 2017 年实施的项目经费增加。

（二）2017 年支出结构分析

2017 年本年支出 117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项目支出 700.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5.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97 万元，项目支出 691.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5.37 万元，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97 万元，项目支出 691.4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6.91 万元，年初项目支出结转 6.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93 万元，项目支出 306.66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451.78 万元，增长 63.31%，主要是职工工资及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增加以及 2017 年实施的项目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2.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6 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费用；2017 年年初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5 万元，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率为 39.25%，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因州级财政预算经费有限，故三公经费的预算也有限，省级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在年中追加预算，但不追加三公经费的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2.4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6 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费用。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4.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6 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费用。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减少 2.01 万元，缩减 45.0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8 万元，增 15.31%，增加原因如下：

1.2008 年度省环保厅配置的猎豹车大修理发动机一次，支出 1.75 万元；

2.我站有业务车 4 辆，其中 3 辆配置时间是 2008 年，已使用了十余年，经常出现各种故障需要修理；

3.近年国家对环保工作重视，各县监测站能力参差不齐，我站监测工作覆盖全州，有时还要完成省级安排的工作任务，加之应急监测任务增加，提高了业务用车的使用频率；

4.2017 年第一季度完成了非税收入 49 万元，也产生了部分运行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相关口径说明

2017 年，因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政府会计准则的改革，不得列支经济分类科目中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

支出”，现将重点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奖金列支的是 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和 2016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职工的奖励；

2. “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列支的是 2017 年度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3. “办公费”中一部分列支了新农村扶贫攻坚费用和看望在职生病职工费用；

4. “工会经费”列支的是 2016 年和 2017 年按照规定上缴总工会的工会经费，因 2016 年公用经费不足，故延迟 2017 年度缴纳；

5. “物业管理费”列支的是单位劳务派遣员工门卫的工资及其他支出；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医疗费列支的是 2017 年度单位组织的为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体检的费用；

7. “其他资本性支出”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列支了新农村扶贫攻坚村委会大门厕所建设费用和单位实验室通风橱、通风系统改造费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3.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7.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3.1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063.13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0.33 万元，银行存款 58.76 万元，固定资产 2003.6 万元，无形资产 0.48 万元；2016 年资产总额 1265.33 万元，增 63%。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746.21 万元，其中：自购环境监测专用设备 356.81 万元，省厅配置环境监测专用设备 320.59 万元；州环保局配置辐射监测设备 68.8 万元。未减少固定资产。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州级财政补助的经费拨款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2018年9月14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46901111